**光大•瑞华6号（合肥项目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第四期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**

**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19年11月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0890-JGFW01的《光大•瑞华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司需求,我公司对“光大•瑞华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,截至2021年6月10日，根据我司与贵司监管服务协议中约定，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我司于2019年11月11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项目开始监管工作,光大信托应向北京康信君安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40000元/月，监管服务费按半年支付，支付日期为每自然年度6月10日、12月10日。

第四期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，对应的服务费用为； 6月\*40000元/月=240000元。

本次申请贵公司2021年6月10日支付第四期监管服务费：人民币240,000.0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

附件1：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 020033761910001570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